



瑞銀(盧森堡)巴西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UBS (Lux) Bond SICAV – Emerging Economies Local Currency Bond (USD) (未經核准
在國內募集銷售)

投資人通知(節譯文)

謹以本函通知投資人，瑞銀(盧森堡)巴西債券基金(美元)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以下簡稱「消滅基金」) 將於 2017 年 4 月 4 日(以下簡稱「合併生效日」) 併入 UBS (Lux) Bond SICAV – Emerging Economies Local Currency Bond (USD) (未經核准在國內募集銷售)(以下簡稱「存續基金」)。

由於消滅基金淨資產規模逐漸縮減至無法達到管理之經濟效益，基金董事會為投資人最佳利益之考量決定合併此二檔基金。

於合併生效日，消滅基金之基金單位將併入存續基金並享有與存續基金發行股份相同之權利。

上述合併將以兩基金 2017 年 4 月 3 日 (以下簡稱「基準日」)之單位淨值為基準計算轉換率及應發行之新股數；合併後，消滅基金之資產及責任將移轉至存續基金。

兩基金投資政策差異：消滅基金將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由巴西政府、設立巴西或主要於巴西從事活動之國際與超國家組織、國有企業、私人與半私人發行人所發行之債券商品與憑證；存續基金將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由設立或主要活動在新興市場之國際與超國家組織、國有企業、私人與半私人發行人所發行之債券商品與憑證。

於合併生效日前，消滅基金大部分管理資產將出售並投資於流動性資產，故其投資組合內容可能受本次合併重大影響並產生影響績效之風險；然基金之交易頻率、投資組合經理人、最高總年費(累積級別均為 1.50%)及交易截止時間均未變更，存續基金風險等級較消滅基金低；合併所致法律顧問及行政相關費用(不含消滅基金潛在交易成本)，均由境外基金機構負擔，不影響消滅或存續基金。

併入存續基金現金部位若超過規定門檻將適用公開說明書擺動定價規定。

存續及消滅基金之投資人，如不同意本次基金合併，可於 2017 年 3 月 29 日交易截止時間前辦理贖回，且毋需負擔該次贖回所生之費用，俟後消滅基金將停止贖回。即日起消滅基金為進行合併得不受其投資政策限制；合併將於 2017 年 4 月 4 日生效，未於前揭日期前申辦贖回之投資人，均應受合併之法律效果所拘束。

消滅基金之單位自 2017 年 2 月 20 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3 點起已不再發行。自合併生效日起，消滅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將登記於存續基金之股東名簿內並得以存續基金股東持有人之身分行使申購、贖回或轉換存續基金單位之權利。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就本次基金合併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出具報告及實際轉換



率進行驗證，投資人可免費請求閱覽審查報告之影本。建議投資人參閱存續基金之重要投資人資訊(www.ubs.com/funds)。投資人如需本次基金合併之其他資訊，請與本公司聯繫。就本次合併可能產生之稅務疑義，投資人應與其稅務顧問聯繫確認。